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
暨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的核查，核查情况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杭氧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杭氧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杭氧”）提供总额为 1.21 亿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同时，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向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一致。截至 2018 年 2 月，经开杭氧向杭氧集团申请的上述委托贷款余额为 910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即将到期。

根据经开杭氧目前资金情况，经开杭氧拟用自有资金偿还 2100 万元委托贷款。本次经开杭氧另外再向杭氧集团申请三年期委托贷款 7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借入的剩余即将到期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向公司申请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等额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与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2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330100143085793U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企业法人：蒋明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受托进行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租赁（除金融业务）；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工矿配件，包装机械，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1531 号经营资格证书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杭氧集团总资产为 1,274,012.27 万元，净资产为 643,336.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646,487.27 万元，净利润为 40,075.53 万元。

杭氧集团持有公司 54.4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122020155525221XL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法人：何建龙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江大路政达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气态氧、液态氧、气态氮、液态氮、气态氩、液态氩；空气分离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空气分离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经开杭氧资产总额 20,153.84 万元，负债总额 13,083.67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1,768.5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783.0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开杭氧向杭氧集团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公司需为该笔委托贷款向杭氧集团提供等额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经开杭氧委贷即将到期，经开杭氧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向控股股东申请委贷以按时偿还到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等额信用担保。此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经开杭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杭氧集团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预计与杭氧集团发生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实施。

六、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蒋明回避表决。批准上述担保后，杭氧股份累计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议案内容交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为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的行为有利于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符合市场化原则。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蒋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杭氧股份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